

# 青海省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宏绰竞磋（服务）2026-008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采购人：青海省艺术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9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	24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6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1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2026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年04月30日上午08: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青海宏绰竞磋(服务)2026-008

项目名称: 2026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600000.00元(包1:400000.00元;包2:400000.00元;包3:400000.00元;包4:400000.00元)

最高限价: 1600000.00元(包1:400000.00元;包2:400000.00元;包3:400000.00元;包4: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 包一:

序号	类别	传承人姓名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备注
1	传统音乐	马成海	回族宴席曲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	详见《磋商文件》

#### 包二:

序号	类别	传承人姓名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备注
1	民俗类	王才华	德都蒙古全席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	详见《磋商文件》

#### 包三:

序号	类别	传承人姓名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备注
1	民俗类	赵世荣	元宵节(九曲黄河灯俗)	青海省乐都区	详见《磋商文件》

包四：

序号	类别	传承人姓名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备注
1	传统技艺	卫东	传统帐篷编制技艺 (青海藏族黑牛毛 帐篷制作技艺)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 族自治州天峻县	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15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3、为确保项目进度和记录片质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16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0.00元，占0.00%。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其他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注：针对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可对其中任意包号进行投标，供应商最多允许中标1个包。

（各投标人均可对本项目任意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承担一个包的采购任务。在评标时，若某个投标人出现重复中标的情况，则该投标人按评标包号的自然顺序承担前一个包的采购任务，

相应包的中标候选人，按该包排名的自然顺序推荐，依此类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7日至2026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30日上午08: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30日上午08:30(北京时间)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发布媒体:《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6、请各投标人注意关于开标时IP地址、MAC地址、硬件号字段列标红原因:

IP地址重复:可能存在不同的供应商在同一局域网下使用网络的情况。

MAC 地址重复：可能存在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设备的情况。

硬件号重复：可能存在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设备的情况。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海省艺术研究所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8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971-82733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逸路 4 号西矿·海湖商务中心 6 楼

项目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方式：0971-4325199

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4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宏绰竞磋（服务）2026-008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3	采购人	青海省艺术研究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1600000.00 元（包 1:400000.00 元；包 2:400000.00 元；包 3:400000.00 元；包 4:40000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4 个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申请人资格要求”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包1:0.00元；包2:0.00元；包3:0.00元；包4:0.00元）（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收款单位：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账号：0207201000143390 缴费时间：同文件递交时间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缴费方式：转账、电汇、保函（不接受现金），如需转账，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此项目不适用）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此项目不适用）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提交电子

		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30日上午08:30（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04月30日上午08:30（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答疑澄清，视同放弃答疑澄清。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p> <p>收费金额：包1：6000.00元；包2:6000.00元；包3:6000.00元；包4:6000.00元。</p> <p>代理费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p> <p>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p> <p>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p> <p><b>账户名：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b></p> <p><b>账号：0207201000143390</b></p>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p>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23	其他事项	无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

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5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管理费、拍摄与制作费、人工费、服务费、设备与技术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青海宏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帐户。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

##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11) 评分对照表

### 1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 (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3)、服务响应表
- (1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5)、服务方案
- (1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从业人员声明函
-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本项目采用线上评审，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及“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12. 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上传。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大小。

12.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4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6 条规定。

## 五、磋商过程

##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5.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5.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

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 七、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 18. 资格审查程序

18.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 19. 资格审查内容

19.1 资格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第 11.1.1 款（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审查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19.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第 11.1.2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网上最终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出现 19.3 的情况；

- (6)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情况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 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 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投 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作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

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 **20.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0.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0.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按规定

的时间（30 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最终评审。

## 21. 评审办法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类似业绩情况、服务团队、项目服务方案等内容。

### 21.2 政府采购落实的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相关规定。

####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 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4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1.5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分		<p>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10%(价格分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安置的残疾人数量不得小于企业总人数的20%，且人数不得少于10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备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业绩	4分	<p>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订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p>
3	人员配备	8分	<p>根据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5.2 人员配备要求”提供项目组成员，完全满足要求的得8分；缺少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必须提供相关劳动合同或证明其从业的其它证明材料</p>
4	技术方案 (78分)	78分	<p>（1）项目理解与总体策划（20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策划整体服务方案包含①项目理解：对国家级非遗抢救性记录政策、目的、抢救意义理解深刻，方案完全贴合《操作指南》，整体框架科学、流程完整、目标清晰②传承人口述史采集方案：严格按操作指南大纲，覆盖面广，过程、技艺核心、传承现状全面，访谈、拍摄、专业收音、伦理声明齐全③后期制作与成果规范：严格按指南制作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综述片，视频码率，音频专业收音，字幕规范，口述文字稿转录校对完整、清晰④脚本撰写：严格按操作指南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准确、条理清晰、新颖、自然。以上4项内容齐全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b>(2) 拍摄方案 (20分)：</b>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拍摄方案，方案详尽、完整、思路清晰、措施得当，具有建设性，包含①<b>拍摄方式及计划：</b>拍摄方式科学规范，采用双机位 / 多机位纪实拍摄，客观记录、不表演、不摆拍，完全符合抢救性记录原生要求，拍摄计划完整可行，包含前期踩点、访谈安排、实践拍摄、教学拍摄、时令拍摄、抢拍预案，流程清晰、时序合理。②<b>视频制作：</b>视频技术标准达标，满足高清配置要求和分辨率，符合档案级标准，成片结构规范，明确制作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综述片，结构完整、符合指南要求。③<b>后期剪辑处理制作：</b>坚持文献性优先、尊重原貌、不虚构、不演绎，剪辑流程规范、素材管理清晰，提供素材分类、场记、拍摄日志、双备份、异地存储方案，完整严谨。④<b>字幕、特效、音频处理：</b>字幕制作规范字幕准确、同步、规范，符合民族地区双语字幕。明确文献片无特效、无花哨包装、综述片适度艺术处理，音频处理标准明确。⑤<b>拟投入设备：</b>摄像设备、录音、摄影、后期等设备，提供详细设备清单、型号、数量、用途等满足需求及功能。以上5项内容齐全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b>(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分)：</b>根据项目情况制定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包含：①<b>质量控制与安全措施：</b>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素材双备份、异地存储，安全保证承诺、传承人权益保护、隐私管控措施完善。②<b>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b>进度计划贴合抢救性记录时效性要求，人员、设备、后勤、应急保障完善，可落地执行，措施得当，目标可控，满足项目质量需求，编制合理，完善，可行性及针对性强。以上2项内容齐全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b>(6) 售后服务 (20分)：</b>针对本项目有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b>应急预案与特殊情况处理：</b>针对传承人身体不适、民俗禁忌、设备故障、时令性拍摄、资料补拍等特殊情况预案完善。②<b>成果交付与验收配合：</b>成果交付完全符合指南要求，验收配合方案完善。③<b>售后服务人员配备：</b>满足需求④<b>后期服务相关承诺。</b>以上4项内容齐全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	--	---

		<p><b>(7) 现场演示 (10 分)：</b> 供应商需自行携带演示所需设备前往评标现场演示。投标供应商对以往制作的类似音像视频资料进行演示且保证音像视频资料由投标供应商独立制作完成。通过对<b>①拍摄内容：</b> 过往非遗抢救性记录 / 非遗影像纪实类样片<b>②技术规范性：</b> 视频分辨率 1080P、码率≥50Mb、音频专业收音、画面稳定、无噪点、字幕规范<b>③内容真实性与学术性④剪辑与成果呈现：</b> 逻辑清晰、叙事完整、贴合档案级记录规范，文献片、口述片呈现专业<b>⑤合规性与匹配度：</b> 完全匹配本项目非遗抢救性记录工作要求，伦理合规、权益保护到位进行评判。以上 5 项内容齐全的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演示不得分。</p> <p>演示要求：</p> <p><b>提交形式：</b> 投标供应商准备两部过往非遗抢救性记录 / 非遗影像纪实类样片音像视频资料，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情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评审专家任意选定一部进行演示（U 盘存储，MP4 格式）；</p> <p><b>时长要求：</b> 不超过 5 分钟，超时扣分；</p> <p><b>内容要求：</b> 必须为非遗口述史、非遗技艺纪实、传承人记录、非遗档案片同类作品，严禁使用宣传片、广告片、剧情片；</p> <p><b>提交时限：</b> 磋商开始前提交，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本项得分，按 0 分计。</p> <p>（供应商应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青海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逸路 4 号西矿·海湖商务中心 6 楼准备演示，演示内容不得侵犯他人任何权利，否则相关责任将由供应商全权承担）。</p>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内容跟本项目无关；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的其他情况。</p>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授予合同

###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10%。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十、磋商活动终止

### 25. 终止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一、处罚

### 26.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2026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青海宏绰竞磋（服务）2026-008）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传承人姓名	项目名称	所在地	金额
1					
2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数据存储设备）、耗材费、交通费、住宿费、传承人、徒弟、学术专员、翻译及工作人员的误工费及劳务费、记录工程的初验、复验和终验费、招标代理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扣除相应费用。

3.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配套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成果。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内容和承诺相一致。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7. 制作要求：依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操作指南执行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 4.1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4.1.1 采取分期付款。

4.1.2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价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合同签订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 ¥ \_\_\_\_：小写 \_\_\_\_；项目完工后经省艺术研究所初验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 \_\_\_\_：小写 \_\_\_\_；经文化和旅游厅复验合格后，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全部资料后，办理相关手续，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 ¥ \_\_\_\_：小写 \_\_\_\_。待文化和旅游部验收合格后，出具终验合格报告单，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缴纳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不计息）。

4.1.3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下列账户信息资料，通过银行结算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支付款项前并向甲方提供合法的财务票据。

收款人：

开户行：

帐 号：

4.1.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 4.2 其他约定：

4.2.1 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价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_\_\_\_元整（大写 \_\_\_\_）。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出具终验合格报告单后正常使用 12 个月，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支付给乙方。双方明确履约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 五、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六、工作内容

2026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项目。

## 6.1 建设方法

对传承人开展抢救性记录，将传承人对文化传统的深刻理解与自身掌握的精湛技艺通过数字化多媒体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

1、文献片包括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其目的不是为了讲故事或追求收视效果，而是为了最大程度的记录和保存。

2、综述片是对所拍摄内容归纳、精选及艺术化处理，运用蒙太奇手法制作形成的，综合体现以传承人为核心的非遗项目独特魅力的影片。

3、工作卷宗，此处取广义的概念（为便于实际工作，在《工作规范》基础上有所扩展），指从工作开始到结束形成的全套工作内容记录文本和收集文献、精选照片、口述文字稿等经过整理、加工的文献资料。

## 6.2 应用的技术标准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项目标准按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试行本）进行制作。

## 6.3 成果形式

### 6.3.1 文献片

（1）口述片：时长为 300 分钟以上，其中传承人本人不少于 300 分钟；

（2）项目实践片：时长为 90 分钟以上；

（3）传承教学片：时长为 2 节课以上（每节课时长为 45 分钟）

6.3.2 综述片：时长为 30-45 分钟；

### 6.3.3 工作卷宗

工作卷宗，此处取广义的概念（为便于实际工作，在《工作规范》基础上有所扩展），指从工作开始到结束形成的全套工作内容记录文本和收集文献、精选照片、口述文字稿等经过整理、加工的文献资料。若工作内容记录文本为纸质版，需扫描成电子版，放入工作卷宗下的附件文件夹。

（1）口述通稿：少数民族文字速记稿、汉文口述通稿（每个语种 5 万字以上）

（2）精选照片：30 张以上（需精选传承人个人照片至少 5 张，展示项目实践能力的照片至少 10 张，表现传承活动及社会影响的照片至少 10 张，代表作品至少 5 张）。

### 6.3.4 原始素材

原始素材必须提供 1:3 以上素材，并提供资料存储设备固态硬盘（用于原始数据存储、品

牌、规格、容量等必须依据甲方要求提供或给予甲方同等设备资金，甲方自行购买）。

### 6.3.5 元数据编目

为保证信息管理及文献查询的有效性，需对文献片、综述片、精选照片进行简单编目。

### 6.3.6 资料提交

验收时段	验收内容	验收后提交内容
省非遗保护中心初验	记录项目基本素材、基本成片	/
省文化和旅游厅复验	记录项目成片	原始素材 1 套；按照省厅要求修改合格后成片 2 套。
国家图书馆终验	经省厅验收合格后记录项目成片	按照国家图书馆要求修改合格后成片 3 套；3-5 分钟宣传视频 1 部。
备注	1. 成片内容：口述片、实践片、教学片、综述片、工作卷宗 2. 原始素材内容：根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操作指南（试行本）》中内容提交 3. 工作卷宗：工作卷宗内的工作流程附件、口述文字稿（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精选照片。 4. 提交硬盘或闪盘，不接受光盘提交。	

## 七、合同工期

2026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项目原则上拍摄、制作周期截止日期为\_\_年\_\_月\_\_日，即自中标单位与青海省艺术研究所（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签订正式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产品成果并通过验收截止日为\_\_年\_\_月\_\_日（如因拍摄内容需要特殊时限要求的，需中标单位提前向青海省艺术研究所提出申请与说明）。

## 八、提供交付成果

8.1.1 甲方负责项目大方向的把握，有权对项目工作方案、拍摄方案、聘请学术专员、样片等内容进行审核。

8.1.2 甲方在项目最终验收时，将严格按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中的验收标准和分值进行，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综述片、口述文字稿、收集文献和工作卷宗相关附件 7 个项目，任何一项整项缺失的，甲

方不予验收。

**8.1.3** 乙方应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之前向甲方提交项目详细的工作方案、拍摄方案、学术专员名单。如有异议，需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向甲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方案、拍摄方案、拍摄计划表、学术专员名单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向甲方提交阶段成果，甲方收到阶段成果和提交表之后，审查认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阶段成果内容的，则甲方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如果乙方提交的阶段成果及提交表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再次向甲方提交予以审查。

## **8.2 成果验收**

**8.2.1** 双方结合此次项目的性质，明确验收组专家由甲方确定。

**8.2.2** 验收专家应该出具签有个人名字的专家意见书。甲方结合专家意见书做出成果和最终成果的验收报告单。该报告单送交乙方一份。

**8.2.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对不合格产品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向乙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该在收到该修改意见后 15 个日历日之内，提交修改计划书，并按照双方确认的修改方案进行修改。

## **8.3 终验后的服务保证期和服务内容**

**8.3.1**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果成果出现内容和技术等方面的问题，以及文化和旅游部等相关部门对成果进行抽检后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将就相关事项做出免费修正。

**8.3.2** 乙方应当在甲方做出书面修正通知后 15 日内做出回应，达到甲乙双方在《招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及《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中关于交付成果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 **8.4 用工风险**

**8.4.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乙方雇佣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员均为乙方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不成立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用关系。

**8.4.2** 若乙方雇佣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订立劳动合同、试用期、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等与乙方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8.4.3** 双方明确在本合同所涉及项目开展期间，若乙方雇佣人员发生交通事故、意外受伤等情形，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8.4.4** 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相关社会保险，且乙方应该按照投标书的承诺，为乙方

的员工购买商业保险。

##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组织项目成果最终验收时，将严格按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中的验收标准和分值进行，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综述片、口述文字稿、收集文献和工作卷宗相关附件7个项目，任何一项整项缺失的，甲方不予验收。

### 9.2 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见合同附件）等。

## 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0.1 知识产权

10.1.1 甲方取得本合同中委托乙方制作完成作品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使用权、获得报酬权等一切著作权。甲方对作品拥有各种已知或未知的载体权利。

10.1.2 基于作品形成后的全部收入及其他经济收益归甲方所有。

10.1.3 乙方保证对产品整个建设过程、产品品质及创意表现负责。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权益（知识产权等），由此引起的任何争议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

10.1.4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和终止后不得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任何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任何内容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进一步保证不得就该内容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在任何时间或任何法域向有关知识产权部门主张任何权利。

### 10.2 甲方权利义务

10.2.1 甲方有权监督抢救性记录过程，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查验收并做出验收结论。

10.2.2 甲方有权确定成果和最终成果的验收专家名单，聘请的学术专员，并结合专家验收报告做出最终验收报告单。

10.2.3 甲方应当及时组织专家验收。

10.2.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10.2.5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文字资料及素材，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做好项目拍摄前、录制中的相关协调联络工作。

### 10.3 乙方权利义务

10.3.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合同价款。

10.3.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访谈、拍摄、制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拍摄、录制等相关事宜。

10.3.3 乙方应保证其创作及作品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有关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益，不违背社会公德。

10.3.4 乙方应保证主创人员的稳定性。

10.3.5 乙方对拍摄期间的生产安全负责，有义务保障人身安全。

10.3.6 乙方对传承人进行访谈及拍摄中，应尊重其民族习俗、宗教信仰、生活习惯、个人隐私等。

10.3.7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转让、分包或转让其合同义务，亦不得以甲方名义与第三方建立商事、民事或劳动等的合同关系。

## 十一、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1.1 本项目所获得的新的技术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2 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甲方的一切资料、信息及相关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和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1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经营等信息和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活动，并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引用和发表。

11.4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1.5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2.1.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则每迟延一天，每天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总价的作为3%延迟违约金。

12.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2.2.1 乙方逾期未按方案或甲方要求执行拍摄计划，造成拍摄计划未能按时完成，档案文件无法及时递交或因质量问题，造成无法验收的每天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服务总价的3%的违

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0%，违约期间乙方应当继续完成工作内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在相应 15 个日内，修改并按双方约定完成工作。若乙方仍不能完成的，按合同总价 20%承担违约责任。

**12.2.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免费整改，直至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因为修改导致工作时间延误的，乙方需要自行按照本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2.3**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负责无偿返工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

**12.2.4** 若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阶段成果及提交表违反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协商按时按质完成约定成果。

**12.2.5** 若乙方最后提交的成果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问题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2.2.6**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照合同最终的交付日期交付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制作费总金额的 3‰支付迟延履行金给甲方。

**12.3** 甲乙双方合作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支付乙方后续任何费用。

**12.3.1**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到\_\_\_年\_\_\_月\_\_\_日，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抢救性记录相关资料供甲方召开成果审片会的。

**12.3.2** 合同到期后，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交全部合同要求提交的成果及资料的。

**12.4** 双方明确任何一方违约，则除了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之外，违约方承诺承担由于该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聘请专家证人费用、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 **十三、不可抗力因素**

**13.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3**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8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13.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

的影响。

**13.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6** 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7**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13.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可因为前期的违约行为在遇到不可抗力时作为不承担责任的理由。

#### **十四、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4.1** 本合同在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14.3** 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协商对合同进行修订。

**14.4**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在合同解除前依据本合同已经取得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

**14.5**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非违约方有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据实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益、给他人的赔偿款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 **14.4.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14.4.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4.4.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4.4.1.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4.4.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14.4.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4.4.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4.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4.5.1** 本合同任一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一个合理的期限内改正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如果在该期限内仍没有改正该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则要求改正

的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14.5.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4.6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五、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提起诉讼。

### 十六、通知条款

16.1 双方有关本合同的相关事宜的通知，要到青海省艺术研究所（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领取签收。

### 十七、附则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7.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双方商定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由双方授权代表签订补充合同，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3 补充合同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合同为准。

17.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保存三份，乙方保存三份，采购代理机构四份。

#### 附件：

（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拍摄中的记录准备、文献收集、抢救性采集、整理编辑、评估与验收等要求详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操作指南（试行本））操作指南。

（二）附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部分费用参考标准

序号	项目	单项费用	其他说明	备注
1	传承人误工费	每人每天200元	按实际天数为准	
2	参与拍摄人员（非拍摄方）误工费	每人每天200元	按实际天数为准	
3	项目验收专家费	每人每天600元	按实际天数为准	

注：以上参考价根据（青海省艺术研究所青海省非遗保护中心规章制度汇编）执行

签字页：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项目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函..... (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附件 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8)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9)
- 10、响应保证金证明 ..... (附件 10)
- 11、评分对照表..... (附件 11)
- 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附件 12)
- 13、服务响应表..... (附件 13)
- 1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4)
- 15、服务方案..... (附件 15)
- 1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6)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7)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8)
- 19、从业人员声明函..... (附件 19)
-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宏绰竞磋（服务）2026-008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6 年\_\_月\_\_日青海宏绰竞磋（服务）2026-008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并附“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格式可自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10：响应保证金证明

响应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宏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已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  
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响应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规定的账户。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响应部分	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时间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设备费(数据存储设备)、耗材费、交通费、住宿费、传承人、徒弟、学术专员、翻译及工作人员的误工费及劳务费、记录工程的初验、复验和终验费、招标代理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服务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注：1. 本表应按照“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从业证书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 附件 15：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供应商编制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服务方案。

## 附件 1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023 年至今以来）类似业绩、业绩内容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相关产品或服务、（相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最终磋商报价表（根据政采云平台提示单独上传提交）

供应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时间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在磋商过程中，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最终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设备费(数据存储设备)、耗材费、交通费、住宿费、传承人、徒弟、学术专员、翻译及工作人员的误工费及劳务费、记录工程的初验、复验和终验费、招标代理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服务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2、有关投标内容配置必须满足或实质上优于本标书的要求，同时需给出详细说明及证据。

3、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15个月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内容：

4.1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拍摄中的记录准备、文献收集、抢救性采集、整理编辑、评估与验收等要求详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操作指南（试行本））

包一：

序号	类别	传承人姓名	项目名称	所在地
1	传统音乐	马成海	回族宴席曲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

包二：

序号	类别	传承人姓名	项目名称	所在地
1	民俗类	王才华	德都蒙古全席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

包三：

序号	类别	传承人姓名	项目名称	所在地
1	民俗类	赵世荣	元宵节（九曲黄河灯俗）	青海省乐都区

包四：

序号	类别	传承人姓名	项目名称	所在地
----	----	-------	------	-----

1	传统技艺	卫东	传统帐篷编制技艺（青海藏族黑牛毛帐篷制作技艺）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天峻县
---	------	----	-------------------------	------------------

2026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经费明细表

附件：

序号	项目	单项费用	其他说明	备注
1	传承人误工费	每人每天 200 元	按实际天数为准	
2	参与拍摄人员（非拍摄方）误工费	每人每天 200 元	按实际天数为准	
3	项目验收专家费	每人每天 600 元	按实际天数为准	

注：以上参考价根据《青海省艺术研究所青海省非遗保护中心规章制度汇编》执行

5、服务要求：按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并不低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相关标准。

### 5.1 设备要求

按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1.3条设备要求，确保高清摄像设备、录音设备、摄影设备、后期制作设备等，须满足不低于操作指南相关设备及参数要求，确保记录质量。

所有投入设备须性能稳定、专业可靠、满足抢救性记录工作标准，不使用家用级、老旧或性能不达标设备。确保高清摄像设备、分辨率、帧率、码率等要求，确保录音设备人声清晰、无杂音、无爆音，音频采样率等，摄影设备对传承人肖像、技艺细节、实物文献等高清图片采集等，后期制作须使用正版剪辑软件，须满足高清视频剪辑、调色、音频处理、字幕制作、格式封装等工作需求。确保原始素材与成果文件备份、安全存储、长期可用等。

### 5.2 人员配置要求

按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1.1条团队组建。

团队主要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学术专员、导演、摄像、录音、后期剪辑、翻译及其他业务人员等。